**四川省广元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广元市人民政府（盖章） （第十批 2018年11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510000201811120033 | 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江河道出现有人非法盗采砂石，苍溪县水务局严重不作为，导致嘉陵江仓溪段河道生态恶化。一直以来每天有六条采砂船明目张胆在嘉陵江苍溪段河道的禁采区采挖砂石，工作时间长达12-15小时。采砂船的噪音非常大， 附近的居民根本没法休息。苍溪纪委副书记牧兵与县水务局局长王晓东、管河道的副局长刘蜀华与砂石老板串通一气，遇到上级检查时，就通知砂石老板停工，检查一过，又恢复非法采砂石。希望中央督察组严查此事。 | 广元市 | 生态、噪音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信访反映“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江河道出现有人非法盗采砂石”问题，属实。  经调阅苍溪县水政监察大队2017年10月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在该河段有11起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案，苍溪县水务局按水法律法规均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36.8万元，2018年苍溪县县水务局受理该河段电话投诉非法采砂8起，苍溪县水务局均进行了处置。  2.关于信访反映“苍溪县水务局严重不作为”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17年10月以来，苍溪县水务局会同县地方海事处、公安、环保、陵江镇政府等单位联合执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巡查河道200余次，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18起，其中办结14起，移交县地方海事处1起，3起正在办理中，处罚没款近43.55余万元。拆除砂石加工场4处，关闭1处，强制拆除吸砂设备1套，责令改正围垦河道（河滩地）行为3起，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0份，其中对临时占用河道岸线、滩地堆放砂石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6份，目前正在整改中。  3.关于信访反映“河道采砂导致嘉陵江苍溪段河道生态恶化”问题，不属实。  苍溪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河段的监测指数表明，嘉陵江张家岩省控断面广元出境地表水水质2018年1月至10月采样监测均符合水功能Ⅲ类标准，达到Ⅱ类标准，水质为优，与上年同期及上月度相比无明显变化，同时根据2017年苍溪县环境质量公告，该县嘉陵江段水环境质量为优。经实地踏勘，未发现因河道采砂造成河道两岸森林植被毁坏和水土流失问题。  4.关于信访反映“一直以来每天有六条采砂船明目张胆在嘉陵江苍溪段河道的禁采区采挖砂石”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16年，苍溪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拍卖出让嘉陵江流域苍溪县段境内砂石资源开采权4宗，均不在禁采区内。该水域内共有采砂船舶11艘，4艘是通过公开竞拍取得砂石开采权作业并同步开展清理占用河道的砂石堆料（按省、市要求清理“四乱”），2艘是在城区河道内分别进行疏浚和设置航标（市航务管理局审批同意），2艘是在阆中境内作业，3艘是无作业任务船舶，按县地方海事处要求停靠在指定的安全停泊区，未进行采砂作业。该河道2段禁采区内，市海事（航道）局的1艘采砂船舶（耀俊采0007号）在进行航道疏浚，另1艘作业船舶在设置航标，疏浚产生的砂石料用于市、县重点项目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回填工程。禁采区内无非法采砂行为。  5.关于信访反映“采砂船工作时间长达12—15小时”问题，属实。  经查看苍溪县城区段河段禁采区航道疏浚船舶（耀俊采007号）的生产日志，自9月15日作业以来，该船舶早上作业时间在7点左右，下午停业时间均未超过19点。  经走访河道采砂疏浚船舶附近村民反映，采砂疏浚船舶有在早晨6点钟之前开始采砂作业的，晚上停船时间不清楚，可能存在超过12小时的情况。  6.关于信访反映“采砂船的噪音非常大，附近的居民根本没法休息”问题，属实。  根据苍溪县环保局对河道疏浚的船舶及部分采砂船舶进行实地监测，存在不同程度噪声污染，城区河道疏浚相对较重。苍溪县水务局已于2018年11月11日上午召集县航道段、船舶业主、聚宝源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疏浚的船舶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当日下午苍溪县政府副县长谢龙飞再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要求全面整改到位，不得扰民。  7.关于信访反映“苍溪县纪委副书记牧兵与县水务局局长王晓东、管河道的副局长刘蜀华与砂石老板串通一气，遇到上级检查时，就通知砂石老板停工，检查一过，又恢复非法采砂石”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苍溪县纪委副书记“牧兵”实为“牟斌”，管河道的副局长“刘蜀华”实为“刘书华”。  在调查核实中，信访人未向调查组提供3名相关当事人不作为的依据；在调查期间，也未发现苍溪纪委副书记牟斌与县水务局局长王晓东、管河道的副局长刘书华与砂石老板串通一气，遇到上级检查时，就通知砂石老板停工，检查一过，又恢复非法采砂石的相关证据。 | 属实 | 责任领导：苍溪县政府县长杨祖斌，市水务局局长赵潜。  责任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责任人：苍溪县政府副县长谢龙飞，市水务局副局长董汉培。 （一）关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江河道出现有人非法盗采砂石”问题  苍溪县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越界和无证开采砂石行为，加强河道巡查，落实“两法衔接”工作，加大河道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健全河道管理的长效机制。（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苍溪县水务局严重不作为”问题苍溪县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特别是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指导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砂石分公司搞好河道疏浚工作，防止因河道采砂造成噪音污染。加大打击非法采砂力度，制止越界开采行为，保持河势水环境良好秩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采砂船工作时间长达12—15小时”问题  苍溪县海事、城管、水务部门加强采砂和疏浚船舶管理，严格按规定时间作业，由县地方海事处指定专人负责河道作业船舶管理是，作业时不能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四）关于“采砂船的噪音非常大，附近的居民根本没法休息”问题  苍溪县水务、城管、海事部门处加强采砂船监管，规定采砂船舶作业，早上7时前，晚上19时后停止作业，要求船舶工作时，尽量减少噪音，防止噪音扰民行为发生。（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 市纪委、市监委指派专人全程参与了现场调查，并要求反映的三位地方干部作出了书面说明，经查，暂未发现河道管理相关公职人员有失职行为。苍溪县纪委对嘉陵江苍溪段河道砂石开采方面的信访情况出据了《关于办理嘉陵江流域砂石开采等方面的信访情况说明》，对苍溪县水务局前任副局长余勇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年9月12日，给予余勇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重新确定职务为科员的处分。 |